
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壘球場使用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壘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不予核借。
- 二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依規定珍惜使用，並保持環境之整潔及復原，若違反規定時不予續借，如有損壞各項設施之情形需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- 四、使用單位應於結束後完成場地復原方可離開。
- 五、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時，不可隨意移動各項設備。
- 六、嚴禁煙火、食物、飲料(除礦泉水外)、寵物入內。
- 七、入內打球不得穿著皮鞋、高跟鞋及拖鞋，應著運動球鞋進行活動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 1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。
- 二、寒暑假：週二至週五 0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
- 三、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。

第四條 本場地如需使用夜間燈光，請於一星期前向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填具申請表乙份，經核可後，交總務營繕組開燈使用。

第五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本場地停止借用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